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RAAS China Limited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中院”）的《变卖通知》，长沙中院拟委托财信证券湘江中路营业部将莱士中国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的35,48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变卖，可能导致莱士中国被动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在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披露减持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莱士中国《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5,47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7日~2022年6月16日	6.77	35,479,001	0.53%

备注：1、上述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3、减持价格区间为5.03元/股~7.57元/股。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年11月24日）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年6月16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537,918,853	7.98%	502,439,852	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918,853	7.98%	502,439,852	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553,994,435	8.22%	518,515,434	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994,435	8.22%	518,515,434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莱士中国一致行动人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三、其他有关说明

1、莱士中国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公司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2年6月16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218,723,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16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502,43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91,198,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2,43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18,51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7,26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8,51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

3、本次减持为股东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同时也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4、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6月16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出具的《关于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函告，获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财信证券湘江中路营业部（“财信证券”）将莱士中国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的35,48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变卖，财信证券已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5,479,001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剩余999股将继续执行卖出。

根据通知，财信证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且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RAAS China Limited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16日，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502,43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18,51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

3、截至2022年6月16日，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91,198,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2,43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7,26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合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8,515,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莱士中国此次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且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士中国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受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应对措施、司法执行情况等因素影响，是否完整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同时也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共同化解债务危机，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范质押平仓风险。

3、如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名，回购注销的限售股票数量为33,6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1.56元/股（回购金额为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524,433股减少至425,490,833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11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2019年1月10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上市。

6、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2月4日，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并上市流通。

7、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1月27日，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并上市流通。

9、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月24日，第三期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并上市流通。

1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一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一人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原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对应获授的股数为21,000股，因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6,639.31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故上述获授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增加至33,600股。公司拟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9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4日。2019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6,663.91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8元/股。

2020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6,639.31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同时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6,639.31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86元/股。

2021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25,524,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56元/股。

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6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公司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61,833.51元（回购价格1.5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3-00013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524,433股减少至425,490,833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17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07,086	2.14	-33,600	9,073,486	2.13
高管锁定股	9,073,486	2.13		9,073,486	2.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600	0.01	-33,6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417,347	97.86		416,417,347	97.87
三、总股本	425,524,433	100.00	-33,600	425,490,83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2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公司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并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全资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借款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2,500万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授信额度1,800万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授信额度5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2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4,5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其中：拟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富硒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拟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及其下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拟担保的对象之一荆门富硒米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相关下属全资公司的经营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借款业务，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公司荆门富硒米业在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以下简称“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4,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陆续到期，拟继续向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申请前述额度的借款。荆门富硒米业为此向公司申请为其相应额度的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上海礼多多（包括其下属全资公司）因经营需要，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礼多多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2,500万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授信额度1,800万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上海时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授信额度2,000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授信额度5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1,000万元。其余授信额度为不确定的其他银行的授信额度。

为保证下属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拟为荆门富硒米业、上海礼多多（包括其下属全资公司）的上述额度借款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以全票通过同意：由公司为荆门富硒米业向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海礼多多（包括其下属全资公司）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单笔借款不超过一年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因荆门富硒米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荆门富硒米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为上海礼多多（包括其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0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90558103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江湾村二组

5、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粮食、油料收购、仓储、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8、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9、信用等级状况：在荆门农商行评级为AA 级，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29.50	7,537.35
负债总额	5,771.71	5,743.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50.00	4,2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89.68	4,743.73
净资产	1,657.79	1,793.74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47.24	1,598.70
利润总额	-137.06	-554.96
净利润	-135.95	-553.15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礼多多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22352N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403号3001室

4、法定代表人：刘世红

5、注册资本：7,964.9703万元

6、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的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仓储，打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7、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礼多多100%股权。

8、上海礼多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098.07	117,808.99
负债总额	40,917.35	53,616.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447.45	37,086.76
流动负债总额	40,718.17	53,364.63
净资产	64,180.72	64,192.67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304.87	243,070.91
利润总额	342.53	4,668.16
净利润	84.23	3,132.85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500万元，其中：为荆门富硒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为上海礼多多（包括其下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荆门富硒米业、上海礼多多均为本公司下属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荆门富硒米业、上海礼多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申请银行融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7,945.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2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前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将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为提高与公司经营相关事项的决策效率，股东韦清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韦清文先生提议将为下属的全资公司——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详情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公司法》《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韦清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8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经董事会审查认定，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韦清文先生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参加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2022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利润分配政策》	√
7.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0	《关于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第1、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9日、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上述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4、公司将单独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4日、6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2年利润分配政策》	√			
7.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0	《关于为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639,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30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060,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87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06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议案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邹启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7,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5%；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89,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7%；反对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邹启用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雷琦先生、李俊斌先生、曾勇发先生、陈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雷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7,067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89,067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表决结果：雷琦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李俊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7,061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89,061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表决结果：李俊斌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曾勇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7,061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89,061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表决结果：曾勇发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关于选举陈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7,061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89,061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表决结果：陈升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选举李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7,061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89,061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表决结果：李萍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关于选举匡同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7,064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89,064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表决结果：匡同春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关于选举杨中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67,061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89,061股，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1/2。

表决结果：杨中硕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颜丹、何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全体董事推举雷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雷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选举曾勇发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雷琦、匡同春、李俊斌，其中雷琦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匡同春、杨中硕、雷琦，其中匡同春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萍、匡同春、陈升，其中李萍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中硕、李萍、曾勇发，其中杨中硕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雷琦先生为总经理，续聘李俊斌先生和聘任曾勇发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张洪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暂不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暂由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金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何娅群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张洪纲：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劲刚股票代码：300629）监事、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洪纲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洪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洪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娅群：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中级会计师资格证。曾任东莞市众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风控审计部审计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娅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娅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何娅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余新任人员的简历已于2022年6月2日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中披露。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全体监事推荐周小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邹启用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邹启用先生的简历已于2022年6月2日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中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雷琦先生、李俊斌先生、曾勇发先生、陈升先生；

（2）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其中，李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董事长：雷琦先生，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雷琦、匡同春、李俊斌，其中雷琦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匡同春、杨中硕、雷琦，其中匡同春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萍、匡同春、陈升，其中李萍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中硕、李萍、曾勇发，其中杨中硕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邹启用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周小颖女士、陈金梅女士；

3、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续聘雷琦先生为总经理，续聘李俊斌先生和聘任曾勇发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张洪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金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续聘何娅群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暂不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暂由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号码：0757-85130720

电子邮箱：benbu.lei@jushen.co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彪先生通过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万股。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曾勇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监事刘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勇发先生、刘舰先生通过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万股、7万股。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孔洋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

前述人员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张洪纲：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劲刚股票代码：300629）监事、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洪纲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洪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洪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娅群：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中级会计师资格证。曾任东莞市众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佛山市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风控审计部审计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娅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娅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何娅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余新任人员的简历已于2022年6月2日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中披露。